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武〔202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 优待政策（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聚焦大学毕业生征集主体，鼓励应届毕业大学生应征入伍，为部队输送更多优质兵源，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我校对《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

(修订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设站高校“双合格”大学毕业生选送任务的通知》(桂征(2021)2 号)“将‘双合格’大学生选送任务调整为‘双合格’大学毕业生选送任务”精神,为鼓励应届毕业大学生应征入伍,学校对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除享受国家、自治区和入伍所在地市(县、区)现行优待政策外,给予如下优待政策。

一、一次性奖励、补助及免费体检

(一) 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学校为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2.5 万元。

(二) 报销视力矫正手术费。学校为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报销视力矫正手术费(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和视力矫正手术证明、合法票据实报实销。

(三) 补助精索静脉曲张手术费。学校为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补助精索静脉曲张手术费 2000 元。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和精索静脉曲张手术证明领取补助。

(四) 补助应征体检就餐费。学校为参加应征体检的应届毕业生当天每人补助 50 元就餐费(早餐 10 元,中、晚餐各 20 元。如体检项目已含早餐,早餐费不再重复发放)。

(五) 免费预征体检。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应征的应届毕业生

在学校附属医院免费进行预征体验。

二、毕业认定优惠政策

(一) 上半年参军入伍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部队服役经历等同于毕业实习(根据国家规定,部分医学类专业必须有相应的实习经历方能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并进行注册,退役后当年可向学校申请重新安排实习),所在高校于当年七月份颁发毕业证书。

(二) 上半年参军入伍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仅需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学校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生所学专业实际情况开辟相应的绿色通道。符合毕业条件的于当年七月份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三、学业深造优惠政策

(一) 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可升本专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起专升本招生执行。

(二)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2年内,报考广西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的,凭退役证件(《退役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就业优惠政策

学校及各直属附属单位在年度招聘工作中,拿出专门岗位定

向招聘我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军人，招聘岗位不少于当年退役人数，符合非实名控制数（非实名编制）和实名编制入编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相关入编手续。

五、适应享受优待政策范围

（一）本优待政策从颁发之日起，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按本政策执行，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不享受本优待政策。之前参军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按原《广西医科大学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试行）》（桂医大党〔2019〕22号）执行。

（二）本优待政策适用于2021年秋季后（含秋季）从学校所在地或广西区内其他县（市、区）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包括应征男、女义务兵和直招士官）。

六、本优待政策由学校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蒋建国 录入：黄民华